2023 年度

四川省原马边彝族自治县

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因2024年4月17日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县农业农村局划入县乡村振兴局职责，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不再保留单独设置的县乡村振兴局。原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为原马边彝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局重组正科级单位，因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三定方案”未下发，我局参照原马边彝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局的“三定方案”基本职能主要有: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移民安置后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实施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研究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参与制定和实施对贫困乡村有影响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全县农村贫困人口和扶贫工作重点村的扶持标准，负责组织编写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移民扶持规划和年度扶贫开发项目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负责研究提出全县扶贫资金的分配，指导、检查和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负责管理和安排工程移民资金和物资；管理相关扶贫和移民项目。

（4）负责联系县级部分对口帮扶扶贫工作，承办外援

扶贫项目和市、县间的扶贫经验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库区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5）负责统筹全县新村扶贫、移民后扶、产业扶贫、村道扶贫、劳务扶贫、教育扶贫、卫生扶贫等扶贫工程的规划、报批、统计和监测工作，组织并参与验收与认定工作。

（6）负责全县扶贫开发重点乡、村的干部培训工作以及扶贫开发实用技术培训，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有关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扶贫工作。

（7）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解决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的重大问题；并做好工程移民工作的宣传、教育、科技、外事等工作。

（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负责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原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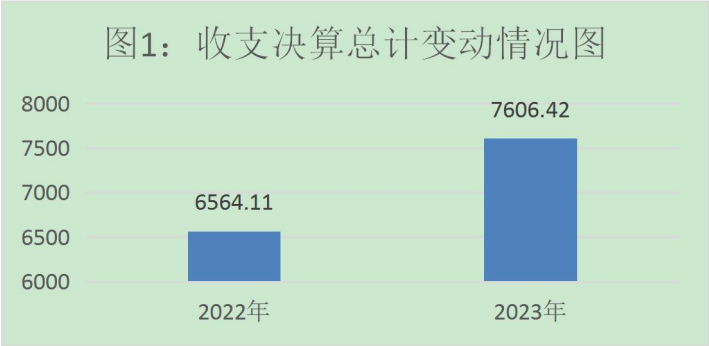
纳入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606.4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2.31 万元，增长 15.8%。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涉农资金增加产业奖补项目，导致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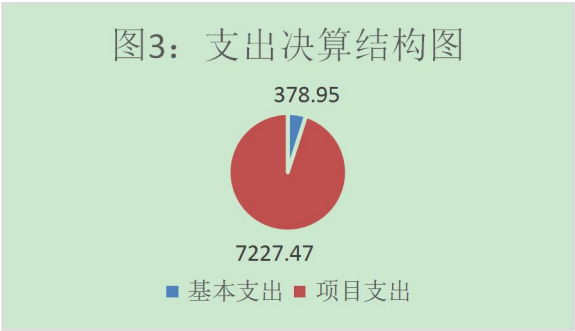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07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57.9 万元，占 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81 万元，占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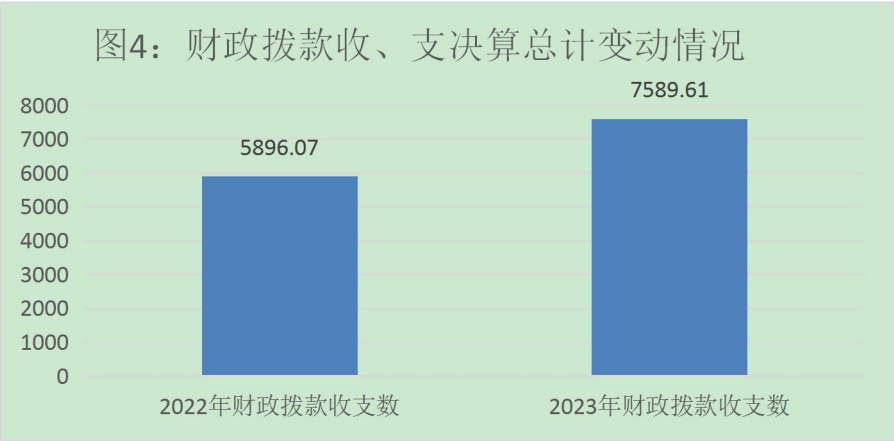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60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8.95 万元，占 5%；项目支出 7227.47 万元，占 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589.6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93.54 万元，增长 28.7%。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涉农资金增加产业奖补项目，导致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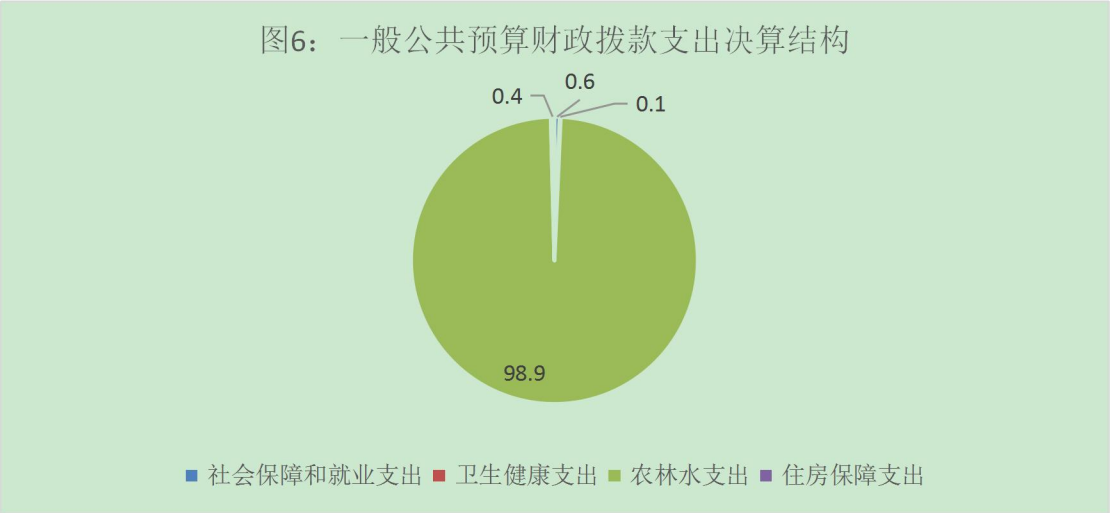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89.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93.54 万元，增长 28.7%。主要变动原因是今年涉农资金增加产业奖补项目，导致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89.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支出 44.19 万元，占 0.6%；卫生健康支出 9.62 万元，占 0.1%；农林水支出 7524.2 万元，占 98.9%；住房保障支出 28.41 万元，占 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589.61，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97.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25.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9.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085.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8.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8.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6.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5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

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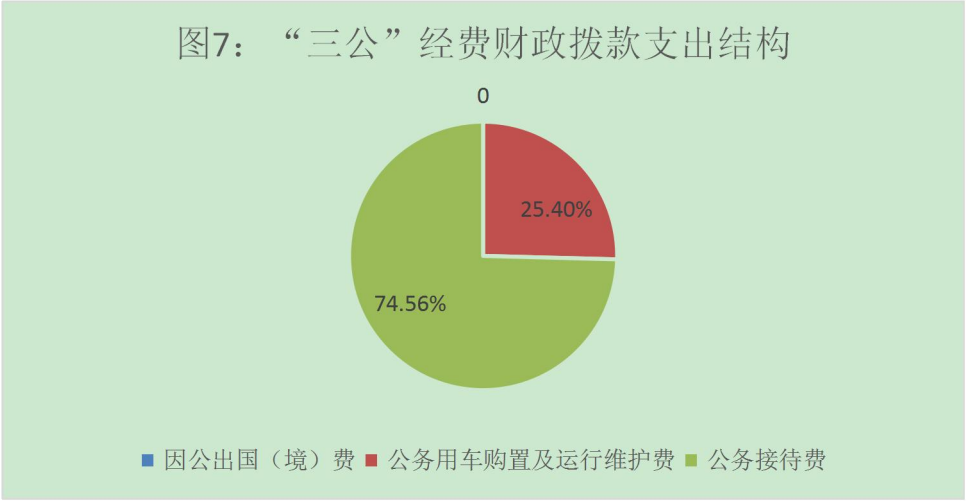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0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长1.25万元，增长18.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4万元，占2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74.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28万元，增长16.6%。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年限长，很多零件逐渐损坏，维修次数增多，导致金额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4万元。主要用于外出汇报工作、到项目村验收项目、到各乡镇督促项目进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96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2023年涉农资金产业奖补项目资金增加、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增加以及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增加，导致2023年迎接上级检查比2022年次数多，导致资金量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援彝工作、东西协作工作、

扶贫两会工作等项目检查、验收等工作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5批次，50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区县部门到我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对口帮扶工作，省、市级部门到我县督查项目建设工作、援彝项目工作、东西部协作工作以及开展脱贫攻坚督导、脱贫攻坚工作调研工作等合计金额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3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0.37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2023年进行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3.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7.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9.86万元。主要用于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搬迁办公设备采购、劳动镇茶文旅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和乡村振兴优秀县创建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位执行公务活动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援彝工作经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督查工作经费、驻村工作队补助、东西协作工作经费、协会工作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

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3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2023年峨眉山援彝资金：峨马同行文化交流项目汇报专题片、宣传画册，2021年东西部协作计划外财政捐赠资金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

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包含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等。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使用单位）未单位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3年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内设股室4个，下属二级单位1个。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统计股、扶贫规划项目股、移民安置与社会扶贫股。下属二级单位1个，为事业单位（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因县乡村振兴局“三定方案”未出台，我局按照原来县扶贫开发局的“三定方案”运行，县扶贫开发局机构职能主要有;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移民安置后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实施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研究拟订全金的分配，指导、检查和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负责管理和安排工程移民资金和物资；管理相关扶贫和移民项目。

（3）负责联系县级部门对口帮扶扶贫工作，承办外援

扶贫项目和市、县间的扶贫经验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库区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4）负责统筹全县新村扶贫、移民后扶（2021年度职责已划转到县水务局）、产业扶贫、村道扶贫、劳务扶贫、教育扶贫、卫生扶贫等扶贫工程的规划、报批、统计和监测工作，组织并参与验收与认定工作。

（5）负责全县扶贫开发重点乡、村的干部培训工作以及扶贫开发实用技术培训，管理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有关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扶贫工作。

（6）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解决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的重大问题；并做好工程移民工作的宣传、教育、科技、外事等工作（2021年度职责已划转到县水务局）。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负责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人员概况: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10人。2023年年初在编在岗人员20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10人，年中无人员调动，2023年年末在编在岗人员20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10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铆定一个目标抓统筹。铆定“全市乡村振兴先进县”目标，紧扣全省乡村振兴“三大体系、五大行动”和全市“九项试点示范工程”工作重点，争取到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体系构建试点县项目2个。加强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片区联合党委“4+N”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先后召开16次会议研究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全面梳理国家、省、市层面出台的政策措施，继续执行“1+38”衔接政策文件，保持政策总体稳定。

2.聚焦一条底线固成果。聚焦“不发生整村整乡返贫”底线，深化“五定”工作法，压实“四员”责任，扎实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建立县、乡、村三级网格化体系，落实网格管理员1118名，每月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核实风险预警信息7701条，按程序识别监测对象114户474人，动态新增919人、减少912人，投入防止致贫返贫基金和行业救助资金1958万元，消除风险隐患628个，目前全县脱贫户10041户44100人、监测户633户2781人。

3.突出一项重点强后扶。突出“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制定《2023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强基提质示范工程工作方案》，投入资金8946.46万元，实施后续扶持项目15个，有序推进2个大型集中安置点产业园区建设，建设镇光辉村

“彝山人家”集中点后续扶持产业园区已完工。测户发展种养雪口山镇“曙光社区”集中点后续扶持产业园区已正式投产，带动曙光社区搬迁群众就近就业4000余人次，年户均增收2.5万元。在200人以上安置点举办“春风送岗”大型招聘会10场次，实现搬迁劳动力就业0.65万人。

4.紧盯两大关键稳增收。围绕持续稳定增收，投入资金4240.81万元，激励脱贫户及监殖产业、推进稳岗就业，实施以工代赈项目3个、发放劳务报酬306万元，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4808人。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70户295.5万元，累计还款1.32亿元；发放“雨露计划”学生补助资金4247人次、437.05万元。搭建越城、峨眉、马边三方劳务协作平台，建成农民工综合服务站1个，新增就业见习基地6个、创业孵化基地1个，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6.89万人。2023年全县脱贫户人均纯收入16123元，增长16.88%，在39个托底性帮扶县中分别排名第6位和第16位。

5.聚力三件要事强支撑。推进重点帮扶村建设，整合各类资金9645.3万元，在30个重点帮扶村实施项目30个。推进乡村建设，统筹整合衔接资金3.03亿元，实施项目104个，已划拨资金29931.79万元，资金划拨率98.64%；落实县级衔接资金500万元，实施4个乡镇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推进乡村治理，积极开展智慧乡村治理试点，在全县重点帮扶村、大中型易地搬迁安置点中选取5个村进行积

分制、清单制、数字化试点推广；扎实推进“彝乐新居”示范带创建，建立“市县领导+乡镇党委+管理委会员+驻村工作队+楼栋长”管理体系，探索“积分兑换＋人居环境整治＋志愿服务”新模式，大中型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后续管理治理成效明显，完成彝山人家、水岸新华等4个大中型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规范化建设，后续管理治理成效明显，2023年推荐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2个（荣丁镇光荣村、劳动镇珍珠桥村），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优秀村2个（民建镇新隆村、莳坝镇桃溪村）。

6.用活三方资源提质效。用活“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对口援彝”三项资源，及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2023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定点帮扶工作要点〉实施方案》，争取专项帮扶资金401.98万元、实施项目4个。围绕“争创越马东西部协作示范县”目标，投入东西部协作资金5000万元，实施项目12个，已完工项目12个，资金划拨率91.95%。协调峨眉山市对口帮扶资金800万元，实施项目8个，已完工5个。积极探索“2+1.5+1.5”中高职一体化的“蓝鹰工程”，育塑“乐在浙里、越马同行”蓝鹰品牌，构建全方位帮扶体系。《四川马边创新设置“综合党委”发挥帮扶力量“乘数效应”》在国家乡村振兴局2023年第18期刊发。

7.全力以赴抓问题整改。一是严格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扎实开展对中省考核评估、审计巡查、督查

暗访，中央纪委定点帮扶专项调研等发现问题整改。2021年中央纪委调研组来马调研反馈12个方面36个问题126项整改措施中已完成119项，正在整改7项，整改完成率94.44%；2022年度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反馈问题3个，自查发现问题1个，已全部完成整改；2022年度中省考核评估和省内第三方评估反馈点对点问题4个，举一反三自查问题25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市级对2022年度中省考核评估专项督查反馈问题4个，已全部完成整改。省乡村振兴局第二轮暗访反馈问题4个，举一反三自查问题49个，已全部完成整改。2023年我局组织了3次季度综合督查发现巩固脱贫成果问题164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多元化有效衔接。主要工作目标是：完成2023年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单位基本运转、专项督查工作按时完成，保证正常的办公运行需求。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度财政资金总收入为7606.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57.89万元，其他收入16.82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531.7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财政资金总支出7606.42万元，其中为：基本支出378.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7227.4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项目支出7210.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9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26.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2.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6万元。项目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216.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252.10万元，资本性支出758.58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财政资金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3年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县级财政局有关预算管理规定，按时完成基础资料及项目资料报送工作。基本支出预算实行定员定额管理，人员支出预算按照工资福利标准和编制内实有人员核定；项目支出预算根据相关项目性质编制预算，做到不漏编，不多编，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绩效引导，在保证项目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的前提下严格将经费控制在预算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

按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组的要求，对整体支出、预算项目

均编制了绩效目标，实现了财政预算资金的全覆盖。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了各项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专项资金制订了多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预算开支，严格预算开支管理，加强检查，促进财政工作任务完成和建设发展。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脱贫的质量，增强脱贫户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做好乡村振兴基础，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多元化有效衔接。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

1.人员类经费收入326.65万元，支出326.65万元，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按照时间进度划拨资金，执行进度100%，预算完成情况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

2.工用经费收入52.30万元，支出52.30万元，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按照时间进度划拨资金，执行进度100%，预算完成情况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

3.项目类资金合计收入7227.47万元，2022年支出7227.47万元，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按照时间进度划拨资金，执行进度100%，预算完成情况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严格按照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认真贯彻《党政机关厉

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按照中央省市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预算管理，将“三公经费”列入年初预算，依据单位编制及相应定额标准进行安排，采取综合定额和单项定额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编制。

1.整体情况：2023年全年总收入7606.42万元，2023年总支出7606.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378.95万元，支出378.95万元，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按照时间进度划拨资金，执行进度100%，预算完成情况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项目支出收入7227.47万元，2023年支出7227.47万元，支出控制在预算内，按照时间进度划拨资金，执行进度100%，预算完成情况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

2.100万以上项目：

项目1：马府函[2023]24号马边彝族自治县劳动镇茶文旅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收入357.82万元，支出357.82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对红椿村烈士陵园至柏林村官田坝段茶文旅道路进行路面黑化和彩绘装饰，全长3.049公里，路面宽度4.5米，配套绿化堡坎，并建设一条1.5米宽1.8公里长的茶文旅游步道，加装道路安全设施。

项目2：2023年东西部协作捐赠资金收入200万元，支出20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让文物活起来，充分发挥文物社会功能，展示马边历史文化，利用现有张坝龙桥茶叶市场

对面国资景观楼层改建为明王寺文物陈列展示馆，面积约300平方米，完善安防、消防设施，陈列展示现存文物库房的明王寺悬托塑像等文物40件以上。

项目3：世界银行贷款第四期扶贫项目还本付息收入290.09万元，支出290.09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改善15个乡镇基础设施，发展产业，实现农民增收。

项目4：2023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收入6123.19万元，支出6123.19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发展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发展奖补资金3989.09万元,小额信贷贴息82.82万元，建设镇光辉村易地扶贫变迁集中点后续扶持产业园区项目1264.57万元，雪口山镇永兴村新建占地3亩的智能温室大棚蔬菜核心基地58.65万元，雪口山镇永兴村新建占地97亩的普通单体大棚（含灌溉设施、园区管理用房及附属设施）76.36万元，雨露计划636.9万元，建设镇光辉村村庄规划14.8万元。通过改善民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拓宽增收致富渠道，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项目5：马府函复[2023]71号关于同意调整2021年青梅改建项目结余资金的批复收入251.21万元，支出251.21万元，通过马边星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退回的2021年青梅改建项目结余资金251.21975万元调整用于县乡村振兴局的2023年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发展奖补资金项目。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我局财务工作按照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要求，以预算为主线，以强化制度执行为要求，以财务信息公开为手段，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按职责认真进行了绩效目标填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自评分数为95分，能保证单位正常运转需要，分配办法科学，考虑的因素必要合理，分配的结果合理，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全年统计工作任务的完成，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制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按时公开单位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等要求公开的信息；固定资产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到账账、账证、账实相符，基本无限制浪费现场。

（二）存在问题。

我单位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一些无法预计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调整。

（三）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年预算收支变化，科学、合

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避免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和实际执行情况出现较大偏差，执行中需要调整预算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